

#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

民大研〔2017〕9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





学资格。

**第五条** 新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

(一) 因工作需要的，可保留入学资格1至2年；

(二) 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；

(三) 患有疾病的，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；

(四) 应征入伍的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，退役后2年内可入学；

(五) 因不可抗力需保留入学资格的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，随不可抗力的解除，可以申请恢复入学资格，保留入学资格时限一般不超过1年；

(六) 其他需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形。

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审查合格后，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患有疾病的新生，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经治疗康复或期满后，应向学校申请恢复入学资格，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经学校审核后，方可入学。

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**第六条** 新生入学后，研究生院（部）组织各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与学校复查的程序办法进行复查。

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；
- （二）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；
- （三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；

（四）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，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。

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确定为复查不合格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需要在家休养的，学校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每学期开学时，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返校和缴纳学费，并在两周内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。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，应当提交有效证明，向所在学院申请办理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，不予注册。

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

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

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教育救助，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。

###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因学科发展需要，学校进行专业（领域）调整，无法继续在原专业（领域）完成学业的；

（二）因导师调离学校、外出进修或出国一年以上，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，且原专业（领域）无法安排其他导师继续指导的；

（三）对拟转入专业（领域），有浓厚兴趣和专长并取得突出科研成果，变动专业（领域）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

的；

（五）退役后复学的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校优先考虑；

（六）休学创业后复学的，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其创业行为或创业业绩

研究生申请转专业，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，同时征得拟转入学院和导师同意后，提交研究生院（部）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以定向培养录取的；
- （二）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- （三）拟转入专业与录取专业不属于同一一级学科或同一专业学位类别的；
- （四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条**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，可以申请转学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转学：

- 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；
- （二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；
- （三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- （四）拟转入学校、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转出学校、专业的；
- （五）无正当理由转学的。

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，学校出具证明，上报湖北省教育厅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按规定说明理由，经所在学校拟转入学校同意，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，认为符合本校培育要求且有培育能力的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，可以转入。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。

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学生转学的相关规定，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，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，将转入学生情况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。

####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

**第十二条**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内完成学业。研究生申请休学，须经学校批准。

除另有规定外，研究生休学每次期限为1年，累计不得超过2次。学期结束前休学的，该学期按休学计算。研究生申请休学，须在期末考试前两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。

休学期满仍需继续休学的，须办理继续休学手续。

休学研究生不得提前复学。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办理休学离校：

（一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经二级医院复核，须停课治疗或疗养时间占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；

（二）一学期内无故请假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；

(三) 因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的;

(四)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其他情形。

研究生休学须填写“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”，经导师及学院签署意见后，交研究生院(部)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或者参加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办理退学手续。

## 第十五章

**第十五条** 研究生经学校批准休学后，须办理手续离校。

研究生休学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学籍，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。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研究生休学(或保留学籍)期满前，应于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复查合格，方可



办理复学手续入学。

因病（伤）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，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诊断证明和原休学证明，并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，学校医院认可后，方可复学。

复学的研究生编入原专业相应的下一年级学习，按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## 第五章 退学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：

（一）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未修满规定学分的；

（二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
（三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；

（四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；

（五）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。

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，办理退学手续离校。

**第十九条** 研究生退学处理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签署意见后，送研究生院（部）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退学研究生，应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。退学的研究生，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，由学校报湖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；没有聘用单位的，应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。

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生源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## 第六章 学制、毕业、结业与肄业

**第二十一条** 硕士研究生实行2年或3年标准学制。学术

型硕士研究生实行2年标准学制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实行3年

标准学制，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。

其中，在职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不少于4年，第一学年必须脱产在校学习，由博士研究生与研究生院（部）签订协议。

休学、保留学籍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。

经学校批准派往校外相关单位（含出国访学）攻读学位

科学学位或专业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学校应颁发学位证书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研究生提前修满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学分，完成规定的教学、实习、科研和学位论文等任务，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应建立学位论文抽检制度，抽检

##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校应建立学位证书管理制度，明确

学籍管理制度，按照国家和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，学校取消其学籍，不发给学生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；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，学校予以注销，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三十条**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民大研〔2012〕3号）同时